

僑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壹、目的：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維護學校作業場所安全，並保障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貳、實施對象：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場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參、權責：

一、校長：督導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督導單位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

三、適用場所負責人：督導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

四、執行人員：依規定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

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一）擬訂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檢核各單位執行情形並檢討執行成效。

（三）彙整並查核各單位自動檢查記錄。

（四）協助各單位作業環境改善工作。

肆、執行要點：

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下列事項：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二、各適用場所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查以及各項作業中之檢查，有關其檢查對象、內容，依實際需要按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件一）規定事項辦理，並將檢查結果送環安衛中心審核，自動檢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三、各項檢查所需表格至環境安全衛中心網頁下載，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供勞動檢查處查驗。

四、機械、設備實施自動檢查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或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五、機械、設備實施自動檢查，如發現對人員有安全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掛上警告標誌，緊急陳報上級主管。

六、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安全檢查應委請（代）檢查機構辦理，經檢查合格並取得證書後才能使用。合格證書超過規定期限時，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伍、計畫之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查表

機械設備	檢查種類	週 期	檢 查 項 目	備 註
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 (第 14 條)	每 3 個 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作業檢點 (第 50 條)	每日作 業前	制動器實施檢點(不需作紀錄)。	
離心機械	定期檢查 (第 18 條)	每年	1.回轉體。 2.主軸軸承。 3.制動器。 4.外殼。 5.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6.設備之附屬螺栓。	
第二種 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第 35 條)	每年	1.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3.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重點檢查 (第 45 條)	初次 使用前	1.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2.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3.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4.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5.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高壓電氣 設備	定期檢查 (第 30 條)	每年	1.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低壓電氣 設備	定期檢查 (第 31 條)	每年	1.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 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乾燥設備 及其附屬 設備	定期檢查 (第 27 條)	每年	1.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2.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 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3.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 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4.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	

			<p>常。</p> <p>5.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p> <p>6.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p>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定期檢查 (第 40 條)	每年	<p>1.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p> <p>2.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p> <p>3.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p> <p>4.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p> <p>5.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p> <p>6.吸氣及排氣之能力。</p> <p>7.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p> <p>8.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定期檢查 (第 41 條)	每年	<p>1.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p> <p>2.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p> <p>3.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p> <p>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p>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第 47 條)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p>1.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p> <p>2.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p> <p>3.吸氣及排氣之能力。</p> <p>4.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註：本表未列舉之機械設備，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附件二)自動檢查作業流程圖

僑光科技大學自動檢查作業流程圖

